**「健康校園政策」(範本)**

**1.目標：**

|  |  |
| --- | --- |
| 「健康校園政策」重點在幫助學生發展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學習實用的生活技能及抗拒誘惑的技巧等。 |  |

**2.「健康校園政策」四大元素：**

* 發展一個統籌健康事務的管理與組織系統
* 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 發展學生的健康生活習慣
* 辨識可能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

**3.內容：**

3.1 發展一個統籌健康事務的管理與組織系統

* 成立一個專門負責校內所有健康事務的工作小組，由一位資深教師帶領
* 確保學校所有員工認識及支持「健康校園政策」
* 定期對校本「健康校園政策」作出檢視及成效評估
  1. 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 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校園環境
*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生健康服務
* 營造關愛和諧的氛圍
* 加強學校與家長及社區的聯繫
* 加強家長對吸毒行為的認知及禁毒的意識(詳情可參考[教育局「健康校園政策」網頁](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healthy-sch-policy/index.html))

3.3 發展學生的健康生活習慣

* 檢視校本課程，加強推動價值觀教育（包括健康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對禁毒、抗拒接觸有害身體物質及促進身心健康的知識、技能、正確價值觀和態度，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 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在課堂內外培育學生的正確價值觀
* 安排學生參與各項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有益身心活動
* 檢視及籌劃教師及其他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 提供家長親職技能培訓
* 加強教師在禁毒教育的培訓和學習最新的禁毒知識和技巧 (詳情可參考[教育局「健康校園政策」網頁](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healthy-sch-policy/schools-reference-materials.html))

3.4 辨識可能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

* 為教師提供評估表格(見本範本附錄)，協助他們辨識可能需要幫助的學生
* 清楚說明各有關人員在處理學生及轉介學生接受支援服務的角色，包括班主任/科任老師、訓導教師、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學校社工、學校管理層等。(詳情可參考[學校禁毒資源套第二冊第1.3及1.4節](http://www.nd.gov.hk/pdf/book2_chi.pdf#page=16)、[第三冊第2.1.3節](http://www.nd.gov.hk/pdf/book3_chi.pdf#page=32))
* 制訂內部信息分享指引/守則和程序，協助和跟進可能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 (詳情可參考[學校禁毒資源套第三冊第3.1.1](http://www.nd.gov.hk/pdf/book3_chi.pdf#page=71)及[3.1.3節](http://www.nd.gov.hk/pdf/book3_chi.pdf#page=76))
* 主動與專業機構聯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詳情可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3章附錄6](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page=115))，安排禁毒教育活動及輔導服務

**4.策略：**

4.1 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

* 參考[「學校禁毒資源套」](https://www.nd.gov.hk/tc/anti_drug_resource_kit_archives.html)、[教育局通告2/2010號「健康校園政策」](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0002C.pdf)及[教育局「健康校園政策」網頁](http://www.edb.gov.hk/hsp)
* 推行[「健康校園計劃」(中學適用)，配合校園測檢協助學生發展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http://www.nd.gov.hk/tc/HSP.htm)

4.2 向學生宣傳最新禁毒信息及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健康的生活習慣：

* 向學生派發禁毒宣傳單張及在學校張貼有關海報
* 安排講座、工作坊及各種活動，讓學生認識毒品的禍害、法律的刑責、抗拒毒品的技巧等
*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價值觀教育（包括健康生活教育），把禁毒教育的學習元素融入日常學科學習、全方位學習活動和服務實踐體驗，並營造校園禁毒氛圍
* 透過跨學科教學活動如參觀禁毒處的[「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https://www.druginfocentre.hk/tc/index.html)等活動，加強學生的禁毒意識
* 鼓勵學生參加成長的天空計劃/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制服團體等活動，把生活技能訓練及拒絕技巧納入輔導計劃內，教導學生遠離毒品
* 鼓勵學生瀏覽禁毒處的[禁毒宣傳資源](https://www.nd.gov.hk/tc/publicity_materials.html)

4.3 向教職員提供最新禁毒信息：

* 安排教職員參加由禁毒處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healthy-sch-policy/Half-day%20on-site%20teacher_till%20Aug%2021.pdf)，協助他們掌握青少年吸毒的最新趨勢、辨識及處理學生吸毒問題的技巧等
* 鼓勵教職員不時參加其他的禁毒培訓
* 鼓勵教職員瀏覽禁毒處的[禁毒資源網頁](http://www.nd.gov.hk/tc/resources_teachers.html)

4.4 向家長提供最新禁毒信息：

* 向家長派發[禁毒宣傳單張/通訊](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healthy-sch-policy/parents-reference-materials.html)
* 鼓勵家長瀏覽禁毒處的[禁毒資源網頁](http://www.nd.gov.hk/tc/resources_parents.html)
* 鼓勵家教會舉辦家長禁毒講座/活動，提升家長對吸毒行為的認知及禁毒的意識

**5. 學校處理涉及毒品事件的指引** (詳情可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3.7.2節](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WebView?OpenAgent&cap=CurAllChinDoc*134*0*-)(香港法例第134章)規定，吸食、管有及販賣毒品均屬違法，學校處理涉及懷疑毒品的事件，應格外小心。

5.1 吸食毒品

如懷疑有學生吸食毒品，校方應：

* 聯絡有關家長，深入了解學生的情況；
* 諮詢所屬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及
* 盡早尋求下列人士或機構的協助，讓學生得到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
  + 小學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
  +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者；及
  + 向吸毒人士提供專業輔導服務的機構。
  1. 吸食毒品，引致中毒

如懷疑有學生因吸食毒品導致身體不適而需接受治療，校方應：

* 立即安排教師或其他員工陪同學生入院診治，並盡可能把有關懷疑毒品的樣本和容器一併送院化驗，並小心存放此懷疑毒品，免受污染；
* 立即把學生中毒事件通知有關家長；
* 諮詢所屬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及
* 盡早尋求下列人士或機構的協助，讓學生得到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
  + 小學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
  +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者；及
  + 向吸毒人士提供專業輔導服務的機構。
  1. 藏有或販賣毒品

如懷疑有學生藏有或販賣毒品，校方應：

* 諮詢所屬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或直接報警；
* 把學校所採取的行動知會家長；
* 等待警方到場處理；及
* 小心存放懷疑毒品，免受汚染。

警方定期向教育局提供有關學生涉及毒品個案的一般資料，雖然資料沒有透露個別學生姓名，但由於資料敏感，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只會將毒品個案內容通知有關校長。校長應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報告個案，並取得他們的同意以制訂或加強全面的禁毒教育計劃和幫助高危學生的支援措施。

**6. 處理懷疑學生在學校吸毒流程圖**

(詳情可參考[學校禁毒資源套第三冊第2.3.5節](http://www.nd.gov.hk/pdf/book3_chi.pdf#page=45))

教師留在現場觀察，另派人到校務處報告

危機處理小組繼續處理及跟進

接獲舉報學生疑似吸毒

學生是否清醒及能自行到校務處

學生到校務處，進一步處理

不能

能

校務處即時通知訓輔主任

疑似毒品個案，不要隨便移動證物

通知校長，校長安排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通知教育局及家長，

決定是否將學生送交醫院、是否需要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訓輔主任或駐校社工陪同前往醫院或警署

確認非毒品個案

確認毒品個案

|  |  |
| --- | --- |
| 注意事項： | 理念： |
| a.校長應安排適當同事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通知教育局 | 校內分工 |
| b.確保懷疑吸毒學生及周圍學生的人身安全 | 安全至上 |
| c.教師不應私下搜查學生或隨身物品，如需搜查學生財物或向學生搜身，應參照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內的指引 | 尊重學生私隱 |
| d.所有校內職員及教師，不應對任何學生吸毒事件作出評論，更不應公開有關學生姓名及有關資料 | 注意保密情況 |
| e.校方應聯絡學生家長及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以便跟進 | 與家長及警方緊密聯繫 |
| f.校方可聯絡救護總區，直接安排救護車 |  |

**7.檢討及修訂：**

7.1每年進行一次檢視及成效評估，以作出適切的改進

7.2參考[教育局「健康校園政策」(檢視表)](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healthy-sch-policy/support-for-sch/reference-materials-and-websites/HSP-checklist_2025.pdf)

附錄

**評估表格：教師**\*

教師在日常接觸學生時如發現他們有下列的情況，可嘗試在適當時間找學生傾談，及早為他們提供支援。請在空格加上🗹號

（一） 學業方面

□ 精神無法集中/ 上課打瞌睡，無心聽講

□ 記憶力不斷衰退

□ 做事或讀書不專心

（二） 情緒方面

□ 情緒異常/ 喜怒反覆無常/ 煩躁不安/ 抑鬱

□ 反應遲鈍呆滯/ 容易發脾氣

□ 突然異常精力充沛/ 情緒失控

（三） 行為/ 生活習慣方面

□ 經常無故飲用大量清水/ 凍飲

□ 行為怪異

□ 長期穿長袖襯衫/ 身體有異常針孔

（四） 身體方面

□ 有幻聽/ 幻覺

□ 身體無故生瘡

□ 體重暴減/ 暴增

□ 經常躲在洗手間/ 尿頻

□ 經常無故流鼻血/ 鼻水

（五） 藏有物品方面

□ 藏有來歷不明的粉狀物質/ 藥丸/ 藥水樽/ 錫紙/ 手捲煙/ 膠藥袋

□ 藏有盛載天拿水物品，如玻璃瓶/ 棉花/ 廁紙

□ 藏有插有兩支飲管的果汁盒

□ 藏有異味煙蒂

（六） 言語表達方面

□ 說話變得含糊不清

□ 對答反應遲鈍

□ 言談間常夾雜吸食毒品文化的用語/暗語，如：凍/牛牛/五仔/B未/幾多劃等

學生若出現上述的行為特徵狀況，不代表他們一定有吸毒。若教師發現學生有以上多項的行為或徵狀，則需提高警覺，關心他們的情況，如有需要，作進一步評估。同時，教師需要留意避免標籤相關學生，即使懷疑他們涉嫌吸毒，亦應以關懷的方式去了解學生的情況，盡早將學生轉介訓輔教師或駐校社工跟進。

\* 供社工參考的表格及詳情，請瀏覽[學校禁毒資源套第三冊第1.4.2節](http://www.nd.gov.hk/pdf/book3_chi.pdf#page=23)